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即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經修訂計劃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多為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根據經修訂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實行經修訂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在該等日期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及郭愛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陸東先生及劉炯朗先生。